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科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年 05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求科務發展之規劃，特成立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科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科主任為召集人。
  - 二、本科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委員。
  - 三、由科主任邀請校外幼保相關專家學者至少 2 人參與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評估本科之中長程發展事項。
  - 二、建議本科專業附設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之設置、裁併等事項。
  - 三、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科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配合提供資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